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银滩路等五个街道集体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审核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银滩路等五个街道集体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审核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5578万元，资产总额为3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03月07日



620105010